

准格尔旗农牧局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0024080801

采购单位: 准格尔旗农牧局 (盖章)



中标单位: 内蒙古柏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盖章)



农资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柏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就关于准格尔旗农牧局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按照采购流程签订本次农资产品采购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采购商品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台、件)	数量 (台、件)	总价
1	小型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锂电池)	20L定速	110元	100	11000元
2	10.5%阿维哒螨灵	500*20	330元	70	23100元
3	1.8%阿维菌素	200*40	210元	50	10500元
4	5%啉虫脒	300*20	130元	53	6890元
5	22%阿维螺螨酯	500*20	775元	70	54250元
6	23%阿维乙螨唑	500*20	880元	80	70400元
7	1.3%苦参碱	500*20	440元	50	22000元
8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500*20	315元	233	73395元
9	11.6%甲维盐氯虫苯	200*30	415元	18	7470元
10	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		2260元	5	11300元
11	迈飞助剂	1000*12	800元	4	3200元
总计	贰拾玖万叁仟伍佰零伍元整				293505元

二、质量要求：

- 乙方所供农药产品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且含量达到标明值，其他农资产品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产品的包装须符合产品的性质、质量、技术和运输的要求，并可经受多次装卸。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 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事宜。

2、交货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 乙方将甲方采购货物配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指定仓库。

四、验收标准及期限:

甲方验收货物依据合同采购信息约定内容验收, 如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不予验收。甲方验收完成后双方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所提供产品在配送过程中所产生一切费用含(汽车运输费费用, 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验收完毕后, 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安排向乙方支付货款贰拾玖万叁仟伍佰零伍元整至乙方对公账户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如有一方违约, 违约方按货款总金额的20%赔付给守约方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八、其他约定:

1、甲方责任: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农药产品时, 首先应熟知该产品的用途、性能、防治对象、制剂用药量等标签信息并必须按照产品标签说明规范使用, 如甲方不严格按照产品标签说明使用, 产生的相关问题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一系列农资产品, 提供的农药含量达到标签标明值, 与甲方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若甲方在严格

0210

按照说明书用药后，若产生药害等问题，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电动喷雾器必须符合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并对产品的质量跟踪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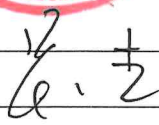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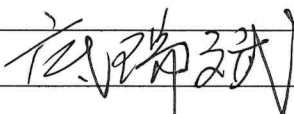
3、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遵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补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4、乙方向甲方提供无偿技术服务。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期内若有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准格尔旗农牧局	单位名称（章）： 内蒙古柏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农兴大厦1层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尔沁二村南门桥东1号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0477-4221160	电话：13947243415
开户银行：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天利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厂支行
账号：8401401229000000001600	账号：05628201040002020
日期：2024.9.23	日期：2024.9.23

内蒙古柏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农牧局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00240810002

采购单位：准格尔旗农牧局（盖章）



中标单位：内蒙古柏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盖章）



农资产品购销补充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柏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依据准格尔旗农牧局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已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0024080801，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经测算，甲方需向乙方再次采购下列农药产品，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采购商品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价 (元/台、件)	数量 (台、件)	总价
1	5%啉虫脒	300*20	130元	20	2600元
2	11.6%甲维盐氯虫 苯	200*30	415元	4	1660元
3	4.5%高效氯氰菊酯	300*20	149元	15	2235元
总计	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6495元

二、质量要求：

- 乙方所供农药产品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且含量达到标明值，其他农资产品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产品的包装须符合产品的性质、质量、技术和运输的要求，并可能经受多次装卸。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事宜。

2、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将甲方采购货物配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指定仓库。

四、验收标准及期限：

甲方验收货物依据合同采购信息约定内容验收，如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不予验收。甲方验收完成后双方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所提供产品在配送过程中所产生一切费用含（汽车运输费费用，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验收完毕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安排向乙方支付货款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至乙方对公账户。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按货款总金额的20%赔付给守约方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八、其他约定：

1、甲方责任：甲方使用乙方提供农药产品时，首先应熟知该产品的用途、性能、防治对象、制剂用药量等标签信息并必须按照产品标签说明规范使用，如甲方不严格按照产品标签说明使用，产生的相关问题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系列农资产品，提供的农药含量达到标签标明值，与甲方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若甲方在严格按照说明书用药后，若产生药害等问题，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电动喷雾器必须符合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并对产品的质量跟踪负责。

3、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遵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补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4、本补签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遵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法律效力与原签订采购合同效力一致。

5、乙方向甲方提供无偿技术服务。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期内若有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章）： 准格尔旗农牧局	单位名称（章）： 内蒙古柏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农兴大厦1层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沙尔沁二村南门桥东1号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0477-4221160	电话：13947243415
开户银行：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天利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厂支行
账号：8401401229000000001600	账号：05628201040002020
日期：2024.9.23	日期：2024.9.23

内蒙古柏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